

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泰工信消字〔2020〕116号

关于加强“双节”期间食盐专营监管 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

各县市区工信局，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、徂汶景区盐业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，规范生产经营行为，维护食盐市场秩序，保障元旦、春节“双节”期间市场食盐供应和人民群众用盐安全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食盐专营执法监管

各县市区、功能区盐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《食盐专营办法》关于食盐专营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要集中开展一次食盐专营工作专项执法活动，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1. 食盐生产、批发企业是否严格落实食盐专营各项规定；是否存在非食盐定点生产、批发企业从事食盐生产、批

发业务现象。对不履行食盐专营义务、违规生产批发食盐的，要依法依规坚决查处。对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进货、未建立购销台账的，要责令其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，确保进入市场的食盐来源可溯、渠道合规、经营合法、风险可控。

2. 对辖区内的食盐零售业户，重点检查所销售食盐是否从有批发资质的企业购进，是否有购进票据、是否存在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现象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该处罚的处罚，该移交的移交，保障零售环节食盐安全。

3. 外地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区食盐经营业务的，要严格按照省工信厅等四部门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鲁工信消〔2020〕102号)文件执行，对于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，杜绝无证经营、违规批发、以配代批、转代批等行为。

二、加强非食用盐生产、销售监管

各县市区、功能区盐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非食用盐的管理，严防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。各非食用盐生产企业要建立生产购销、自用台账，保存完整的生产、销售、自用记录。对不按要求建立生产销售记录、自用台账或者记录不全、弄虚作假的，要严肃处理。对严重失信行为要计入征信系统，向社会公示。对涉嫌违法的，要依法查处或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。

三、做好节日期间食盐供应工作

1. 各县市区、功能区盐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节日期间监管，督促企业落实社会责任储备，执行好节假日值班制度，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反馈。
2. 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要安排好节日生产，增加食盐品种和数量储备，满足人民群众节日生活需要，保障节日期间食盐供应充足。
3. 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，要及时补充食盐库存，防止食盐脱销和价格的异常波动；切实做好缺碘地区加碘食盐、高碘地区无碘食盐保供工作。

四、不断完善食盐专营监管长效机制

各县市区、功能区盐业主管部门建立群防群治的长效监管机制，公布制贩假冒伪劣食盐违法犯罪行为举报电话；加强与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卫健等各级执法部门互通信息，协作配合，建立涉盐执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，定期进行联合执法工作，确保食盐市场的安全、稳定、有序。

各县市区、功能区务必高度重视食盐专营执法工作，要明确执法机构，配强执法队伍，配齐执法设备，精心组织部署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食盐专营执法工作达到预期效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盐安全。

请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将“双节”期间开展执法情况报市工信局消费品产业科（盐业科）。

联系人：毕泗海 张亦文

联系电话：6997828

电子邮箱：gxjxfpcyk@ta.shandong.cn



(此件主动公开)